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蔡曾素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

01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02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04 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5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06 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邱已芹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25 合 計 5,270元